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10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按照《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下一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整治领〔201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经开区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11日

经开区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稳妥有序，标本兼治，争取再用 1 到 2 年时间，通过“穿透式”检查进行清理整顿，基本完成存量风险化解，消除较大的风险隐患；同时，初步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普惠性等方面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开展互联网金融及涉金融类机构风险摸排检查工作

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风险摸排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105 号）、《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省整治办依据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提供的线上排查结果，从中剔除银行、保险等持牌机构，拟定了《河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摸底排查企业名单》。区整治办按此名单分类整理出《经开区互联网金融及涉金融类机构风险摸底排查名单》，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郑州市整治办关于开展互联网金融及涉金融类机构风险摸排检查工作的通知》(郑经互金整领办〔2018〕3号)下发至各办事处。此次摸排已纳入重点整改,摸排工作范围为拟“取缔类”机构及已出险机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涉及的在我区通过互联网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股权众筹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互联网资产管理、代币发行融资(ICO)以及违规开展校园贷和现金贷、虚拟货币等业务的互联网金融机构。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教文体局、社管办

(二)对互联网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以穿透式检查为核心,通过人员约谈、抽样核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互联网金融机构进行彻底排查,确保清理整顿工作质量。

1. 人员约谈。约谈公司负责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询问内容包括业务类型、经营情况、逾期情况、风控措施等。

2. 抽样核查。随机抽查借贷合同、资金流水、融资项目信息、财务台账、交易记录、网站信息披露内容、网络广告等,核查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及其它可能涉及违法违规的信息。

3. 现场检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入互联网金融机构,检查其办公人员和办公场所、股东和高管从业资格及履历的真实性,核查机构风险和安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重点围绕互

联网金融机构资产端，核查借款企业基础信息、借款用途等信息的真实性，为下阶段整改验收工作做好准备。

4. 非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或检查后，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通过银行系统、工商登记、非法集资风险网络监测预警综合平台等系统对业务真实性进行核验。

责任单位：区网贷风险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

（三）引导不合规机构良性退出

1. 前期未纳入整改类的 P2P 平台和网络小额贷款平台，必须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制订机构退出方案，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退出工作并主动关闭网站，逾期由省网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由电信主管部门注销其网站。

2. 采取切实措施，引导从业机构良性有序退出，避免产生次生风险。要指导拟退出机构事先成立工作组，尽快制定符合信息披露工作要求的退出方案，明确退出时限、还款计划、出借人纠纷调解等，提交存量借款项目、借款人及出借人详细信息，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市整治办批准后监督落实，确保平台有序退出，防止因媒体恶意炒作、恐慌情绪蔓延等因素引发群体性事件。

责任单位：区网贷风险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

（四）加大风险排查力度，进一步梳理风险突出领域的重点机构清单

综合工商注册、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资金流

向、电信业务许可或备案、举报、技术排查等多方面信息，进一步对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进行全面清查，引入互联网金融机构风险分级制度，持续完善辖内互联网金融风险名单库。

1. 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涉众人数、违法违规严重程度、风险复杂性等因素，增补P2P网络借贷领域重点机构清单，确保“一户一档”。

2. 密切关注互联网资产管理、代币发行融资（ICO）、虚拟货币交易、互联网外汇交易等领域风险，再摸排一批风险隐患较大、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机构。

3. 持续开展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非银行支付等领域风险排查，密切关注现金贷、校园贷等业务风险，防止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教文体局、公安分局、信访办

（五）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从入口关严控增量风险

1. 完善前期介入机制，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建立辖内金融风险预警监测机制，精准评估风险状况重大隐患，提高识别预警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的能力，共筑互联网金融风险“防火墙”。

2. 专项整治期间，禁止新注册P2P网络借贷机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未经注册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不得使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1号）中列明的“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

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

3. 对于拟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新设企业，未取得准入许可，不予电信业务许可或备案、不予银行开户、不予提供支付结算。

4. 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执法力度。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增强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

5. 对新形态的非法金融活动做到露头就打，压实打非和整顿机制工作责任，实现快速定性、打早打小。

责任单位：金融办、工商分局、公安分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